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继光、万平

2024年4月30日